

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整改情况公告

贺州市审计局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1月30日对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贺审企业调报〔2021〕4号）。审计报告主要反映了十个方面的43个问题。我集团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截至公告之日，已完成整改21个，正在整改22个，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原交投集团下属正赢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资产比例高，存在经营风险”问题

（一）逾期贷款金额大，不良贷款率高，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追收贷款，争取降低不良贷款率。

（二）发放贷款把关不严，对关联企业发放的贷款金额大，风险高度集中，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加强对贷前调查管理，减少贷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已进行诉讼的贷款经法院判决有本息未收回，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积极配合公检法对该案件的侦查，跟进案件进展。

二、关于“同顺渣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挂账时间长，形

成坏账的风险在逐步增大”问题

（一）应收账款挂帐时间长，应收帐款占用率逐年加大，已完成整改；

（二）资产出租收入未及时收回，催收措施落实不到位，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下一步通过法律诉讼手段收回租金及滞纳金。

（三）经法院判决的欠款有 663.9 万元未收回，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成立应收账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跟进欠款单位的催收账款工作。

三、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城投公司投资参股企业出资金额与权益不对等，有损国有企业利益，已加强对股权投资的管理，督促北京知优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及时缴足注册资金。

（二）投资成立子公司未经国资委核准，城投公司今后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出资行为。

（三）原交投集团重大投资决策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收购股权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国有资金存在流失风险，城投集团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协商退还收购价款。

四、经营性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对投资性资产管理不善，城投物业公司已完成整改。

（二）承租商户无偿使用停车位和业主不交费使用停车位，城投东苑业主已补交停车费 8886 元，灵贺公司跟进承租商户补缴停车费。

(三)部分资产闲置未出租或售出,灵贺公司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盘活资产,增加集团的收入。

(四)不符合条件的车辆享用免收停车费政策,押运公司补交车辆停车费 6.81 万元,已完成整改。

五、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广西贺州市鑫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应收款未及时清理,国有资金被长期占用,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成立应收账款清理工作小组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二)对应收款项未采取有效措施催收,城市运营公司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催收应收款项。

(三)为已调离人员代缴社会保险费未及时向个人收回,垫付的社保费 3.64 万元已收回,已完成整改。

六、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为完成国资委下达考核指标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城投集团在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

(二)城投集团和原交投集团双方之间债权债务核对不一致,企业财务信息无法准确反映资产运营情况,城投集团按核实后债权、债务最终金额确定的差额入账。

(三)城投公司多计提投资损失 29.6 万元,少计资产 29.6 万元,已进行账务调整,完成整改。

(四)原交投集团未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财务信息无法真实反映企业股权投资效益,审计期间城投集团和正通公

司已进行账务调整，完成整改。

（五）年末未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城投公司已按评估值入帐，已完成整改。

（六）未按制度规定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问题，审计期间，广泽公司已完成整改。

（七）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减少已移交资产入帐价值，广泽公司待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资产数据后再做调整。

（八）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灵贺公司已按评估值入帐，已完成整改。

（九）少记固定资产 3.16 万元，城投物业公司已补入固定资产，已完成整改。

七、建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已投入使用的 28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未从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216282.42 万元，审计期间，城投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已进行整改。

（二）多记工程项目成本，审计期间，城投公司已整改。

（三）已完工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问题，广泽公司正在聘请事务所对已完工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四）原交投集团已移交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审计期间，城投集团已整改。

八、投资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平安西路立体停车库项目营运效益低下,广泽公司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车库使用率。

(二)个别参股公司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城投公司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逐步扭亏为盈。

九、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存在的问题

(一)未建立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制度,城投集团已制定《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试行)》,完成整改。

(二)未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城投集团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今后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及时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总结。

(三)已建立的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城投集团今后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四)对固定资产入帐价值作出金额限定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城投集团对固定资产5000元入账价值取消限定,完成整改。

(五)个别投资项目未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城投公司今后加强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风控管理。

(六)出纳未经审批出借现金,现金盘点短款1200元,城投物业公司梁某某已退回现金1200元,完成整改。

(七)原交投集团未按规定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城投集团已按照《监管企业资产减资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进行处

理，完成整改。

十、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广泽公司已办理备案手续，完成整改。

（二）信息系统安全制度不完善，广泽公司按审计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完成整改。

（三）贺州停车 APP 的导航菜单模块存在功能缺失，广泽公司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后续完善功能模块设计开发，调整信息系统功能。

（四）平台模块功能间显示数据不一致，广泽公司已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后续开展信息系统功能测试，确保信息系统不同模块间数据真实有效。

（五）擅自调整平台功能，广泽公司已履行报批手续，完成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未整改到位的，下一步我集团将继续采取措施，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